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2) 續聘2019年年度核數師** **(3) 建議新信貸申請** **(4)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紅橋區張自忠路1號天津泛太平洋大酒店太平洋宴會廳B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nsinotech.com>)。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

擬委任代表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5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之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以及除文義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一般授權」	指	待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載列的條件作實後，將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通過相關決議日期分別不超過已發行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之一般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外人士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執行董事：

Xuefeng YU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Shou Bai CHAO博士
朱濤博士
Dongxu QIU博士

非執行董事：

許強先生
林亮先生
梁穎宇女士
尹正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少琨先生
辛珠女士
Luis BARRETO博士
Pierre Armand MORGON博士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南大街185號
西區生物醫藥園
四層401-4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2) 續聘2019年年度核數師
(3) 建議新信貸申請
(4)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擬審議之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擬審議之事項詳情詳述於本通函所載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以批准以下事項：

- (a)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b) 續聘核數師；及
- (c) 建議新信貸申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以批准以下事項：

- (a) 一般授權。

為使閣下對年度股東大會擬提呈的決議有進一步的瞭解並能夠在掌握充足及所需的資料之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3 年度股東大會之事項

普通決議

3.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公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委任肖治先生（「肖先生」）為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肖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肖治先生，41歲，自2016年起任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肖先生擔任浙江創新生物有限公司董事、迪哲（江蘇）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智航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9年4月1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的一間公司）及廣東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30）。肖先生獲得中國農業大學動物醫學學士學位，並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肖先生的任期自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日期開始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彼於其任期屆滿後應具資格重選。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肖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作為一名非執行董事，肖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或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肖先生並無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有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處罰或懲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關於建議委任肖先生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3.2 審議及批准續聘核數師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19年年度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委任之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薪酬。

3.3 審議及批准新信貸申請

為支持本公司的營運，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總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或等值其他貨幣（包括新銀行信貸及對原始金額作出的調整）的新信貸。有關信貸申請的具體詳情，將以銀行的批准為準。具體貸款金額將按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釐定。該等信貸申請適用於（其中包括）非流動資本貸款、營運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中長期貸款、信用證、擔保函、境內實體擔保的境外貸款及境外實體擔保的境內貸款。

新銀行信貸申請總額將於(i)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及(ii)相關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批准後生效。

此外，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Xuefeng YU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Shou Bai CHAO博士單獨或共同處理有關信貸申請的具體事項。

特別決議

3.4 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支持本公司的營運，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其數量均分別不得超過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各自已發行總數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配發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3,254,799股內資股、16,724,2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132,670,900股H股。待通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並假設年度股東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4,650,959股內資股、3,344,84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26,534,180股H股：

- (a) 在(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出行使上述權力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的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獲批准之日已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各自已發行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批准本決議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
-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載的授權當日。

就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年度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南大街185號西區生物醫藥園四層401-420），惟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年度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的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南大街185號西區生物醫藥園四層401-420）（如閣下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2019年5月13日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紅橋區張自忠路1號天津泛太平洋大酒店太平洋宴會廳B舉行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肖治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19年年度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3. 審議及批准總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或等值其他貨幣的新信貸申請。

特別決議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其數量均分別不得超過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各自已發行總數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配發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代表董事會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19年5月13日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就年度股東大會而言，即2019年6月27日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或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分證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尹正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Luis BARRETO博士及Pierre Armand MORGON博士。